

#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文件

长电院字〔2026〕28号

---

##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 学生收（退）费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切实规范学校高等学历学生收（退）费管理工作，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充分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独立学院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吉政办发〔2007〕28号）、《关于规范民办高等学校收费管理》（吉发改价调联〔2020〕482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指高等学历学生，仅限于通过统招高考、统招专升本考试，完成缴费注册手续并取得学校学籍的学生。未取得学籍的学生，不适用本办法。

### 第二章 收费

**第三条** 学校依据《关于规范民办高等学校收费管理》（吉发改价调联〔2020〕48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自身办学

特色、教学质量、办学成本等因素，按照既定决策程序，自主确定学费收费标准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住宿费、考试费、服务性收费、代收费等相关收费标准及行为规范，仍严格按照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独立学院收费管理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》（吉政办发〔2007〕28号）执行。

1. 服务性收费：学校向学生收取的服务性收费，遵循自愿原则，不与学费合并收取。

2. 代收费：教材费、备品费不与学费合并收取，由学生自主选择是否缴纳。学校校医院组织的入学体检，收费标准为每人次不超过55元。

**第五条** 强化收费自律机制，建立健全收费管理、财务管理、会计核算及内部控制制度。学费按学年收取，实施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的收费政策，即原有在校学生学费继续按照入学时的标准执行。

**第六条** 学校应建立健全教育台账，认真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，通过校园网及其它途径公示收费的项目、标准和依据，接受家长、家长和社会的监督。

### 第三章 退费

**第七条** 学费和住宿费按学年收取。学生缴纳学费、住宿费后，若因个人原因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，学校将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，以月为单位计退剩余费用（每学年按

10个月计算)。代收费项目的退费,依据学校教务处关于教材等代收费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,若出现违反校纪校规、触犯法律等行为,学校将严格依照法定程序,经学校研究讨论后,审慎决策是否予以退费。

**第九条 退费流程:**

1. 申请与材料准备。申请退费的学生需在《退费登记表》上准确填写个人相关信息,包括姓名、学号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电话、银行卡号、开户行等。各学院负责提供学生实际学习时间、住宿时长以及教材领取情况等信息,并提交审批材料,用于计退剩余学费和住宿费。

2. 审核与报送。各学院需对退学退费材料进行全面且细致的审核,确保材料完整、有效。审核通过后,经由钉钉平台发起退学退费申请流程,待审批通过,及时将材料报送至计划财务处。

3. 资金划转。计划财务处收到审核通过的材料后,将在7个工作日内,将相应退费资金划转至学生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## **第四章 附则**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由长春电子科技学院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在执行过程中,

若遇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出台新政策、新要求，以新政策为准执行。

附件：长春电子科技学院退费登记表



---

抄送：学校董事、学校领导

---

长春电子科技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2 日印发

---